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72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佳霓間因本院111 年度勞簡字第172 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1,62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